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陳美儀議員 2014 年 1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 48/E3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2014 年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當中，而現階段，本局亦正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籌備本年度計劃的發放工作，汲取過去多年的實施經驗，執行部門間會定期檢討和完善內部協調機制，並持續優化發放款項的行政程序，以確保所有居民，尤其是有需要的弱勢階層，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取得現金分享款項。待上述法規公佈後，行政當局將盡快公佈有關發放安排和時間表。

此外，根據第 11/2013 號行政法規《2013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第五條的規定，符合現金分享計劃規定的發放條件且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發放的敬老金或定期經濟援助的人士，其現金分享款項由社會工作局按現行發放該等津貼的程序及方式給付；而按同一法規第十二條規定，其他符合行政法規規定的發放條件而未能以法規規定的方式領取的情況，包括未確定監護權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被處以保安處分及剝奪自由的措施或刑罰者，其現金分享款項的給付事宜亦由社會工作局處理。

基於此，成年及無行為能力的殘疾人士，當其收到現金分享劃線支票而無法開戶兌現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其他合法代理人，可帶同該劃線支票及相關文件前往社會工作局要求協助提取款項；倘若代理人非屬以上所指人士，為保障受惠人的利益，則代理人須聯同兩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證人辦理相關手續，並須簽署書面聲明以保證有關款項全數用於照顧受惠人身上。當社會工作局收妥相關文件後，因須與身份證明局及財政局核實資料並處理撥款程序，故此上述代領申請程序在客觀上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得以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為優化現金分享計劃現行的發放程序，特區政府經已考慮在 2014 年的現金分享計劃中，對領取社會工作局殘疾津貼人士的現金分享款項，亦由社會工作局按現行發放該津貼的程序及方式給付。而據統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殘疾津貼受益人共有 7,900 多人，當中約有 3,500 人同時為敬老金及/或定期經濟援助的受益人，該兩類受益人之現金分享款項現已由社會工作局給付。因此，撇除上述兩類津貼受益人及其他合乎自動轉帳方式給付的居民後，約有 4,000 名殘疾津貼受益人可透過優化的發放程序取得現金分享計劃款項。

另外，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社會工作局共收到 130 宗關於 2013 年度現金分享的求助個案申請，當中 76 宗已作處理及完成發放款項予受益人或代理人的程序。至於餘下的 54 宗屬 2013 年第 4 季度內提出申請的求助個案，社會工作局現時正按既定的程序予以盡速處理。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在多年前經已開始通過市民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大樓，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本澳居民提供辦理政府手續的一站式服務。此外，特區政府亦因應實際需要，透過跨部門的協作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例如殘疾人士在 2012 年開始，經已可以透過設於全澳不同地點的自助服務機，同時辦理包括殘疾金、殘疾津貼以至敬老金等在內的在生證明手續。然而，由於殘疾人士正如其他非殘疾人士一樣，對於政府部門服務的需求涉及各方各面，為此，倘要將所有相關的申請手續均透過“一站式”服務集中處理，在法律權限、協調統籌、技術程序、實際操作以至行政成本等各個方面，均需要考慮、處理和克服的問題非常複雜，想必須經過深入研究，通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才能逐步予以推行。社會工作局會將上述建議轉送有關部門加以考慮，同時亦會視乎社會需要和可行條件，實事求是地與其他部門加強協作，盡力推出更多的服務措施，便利殘疾人士使用。

財政局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eannie Hing in black ink.

江麗莉

2014 年 3 月 18 日